

对于性交易的分析与预警

潘 绥 铭

根据对桂林、广州、海口3市市区常住与暂住总人口的抽样调查,本文确定了总人口中自报投入过性交易者发生率,显然比依据公安部门的抓获数来估计更为精确。本文在分别对购买与出售做出相关分析后,对性交易的规模做出3种简单预测,然后又运用逐步判别分析,制定判别模型,以便实际工作部门使用。本文最后提出性交易的警报标准与预警标准。

作者:潘绥铭,男,1950年生,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副教授。

严厉打击卖淫嫖娼活动,是我国当前社会管理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各方面的努力下,这一工作无疑已经取得巨大成果。但是也出现了一个“怪圈”——在某时期或某地区之内,打击得越是严厉,抓获的卖淫嫖娼人员就越多,给人的印象就越像是丑恶现象在不断剧增。反过来,越是管理松弛的时期和地区,丑恶现象倒似乎越少。结果,许多社会管理者和政策执行者不得不对上级搞“数字捉迷藏”。当上级要求“严打”时,就把战果报上去,当上级考评政绩或整体社会环境时,又把战果秘而不宣。因最南方的H省,由于有一种口碑“到了H省才知道自己身体不好”,因此有关领导者不得不费尽心机,对同一个战果数字做出不同的解释。如果有人说法政府打击不力,当地领导会答辩:我们一年就抓到2千多,怎么不力?若是有人抱怨暗娼太多,又可以答道:其实并非如此,因为一年只抓到2千多。这种额外的精神负担会使不少社会管理者产生认识上的偏差,似乎为了维护本地区的形象,必须对战果数字,甚至对整个禁娼工作,进行人为的“宏观调控”。

这种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现象绝不是个别的。它有多方面的原因,但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缺乏一种对社会总体的考评标准,只好运用抓获的绝对数,结果就像在计划生育工作中一样,容易造成“鞭打快牛”和“偷懒得利”。

其实对于任何一级社会管理来说,重要的并不是本地区、本时期抓获了多少卖淫嫖娼人员,而是在总人口当中,已经有多少人涉足其中,还有多少人可能去涉足,以及因为什么。只有了解这一基本情况,才有可能做好预防和综合治理的工作,才能使“严打”真正见长效。

为此,本文在调查数据的基础上,试图提出对总人口中卖淫嫖娼的可能性(风险)的预警标准,以利于社会管理工作的科学化。

一、研究设计与样本情况

本研究的核心提问是:“有些人为了跟夫妻之外的人过性生活,给过对方钱财或者较贵重的礼物。您呢?”备选答案是:“1. 想过,但没有试过。2. 试过,但没有真的那样做。3. 做过。”

4. 没做过也没有想过。”

与此相应的是关于“因此获得过”的另一道题,备选答案相同。

这两类行为与人们通常说的“卖淫嫖娼”是不同的。它们指的是买卖性交易机会的实际行为,而不是嫖客与暗娼的社会身份,因此可能包括着婚前性交与婚外恋当中的“性交易”行为。任何非婚性交易是不是都该算做买淫和卖淫,我无权做出司法解释,但可以肯定的是:非婚性交易涵盖着典型的卖淫嫖娼。如果我们能够弄清楚性交易的实况和风险,对打击和预防嫖娼卖淫无疑更为有利,认识也更为深刻。

本研究的基本假设是:把买卖性交易机会看做是当事人在具体社会环境中的一种理性行为,一种权衡与选择的过程与结果。

因此本项研究继续假设:在买卖性交易机会的选择过程中,当事人的动机、风险意识、客观条件和外界制约是最主要的相关因素。当然,对方的反应也同样重要,但目前我们还不可能同时调查双方,因此只好暂时舍弃这一因素。

在问卷中,上述假设具体化为6大类41项指标。数据分析分为两步,首先用AIC(赤池信息量标准)压缩列表的方法,探索各种解释变量(假设相关因素)与目标变量(前述的核心提问)之间的各种相关关系以及它们在相关程度上的排序;然后构建逐步判别分析的模型。经代入检验后,就可以把这个判别模型应用于其他地区,实现对于买卖性交易机会的预警。

本研究以广州、海口和桂林的市区总人口为调查总体,按照区、街道、居委会进行三级分层抽样,然后将封闭式问卷直接送到住户。事先已准备好寄回的信封(带地址)和邮票,请应答者填好后寄回。

采用这种调查方法是因为中国人普遍认为,几乎与性有关的一切都是“不可言传”的,尤其是性交易行为,极不可能在任何形式的访谈中说出口。目前的方法可以尽量提高保密程度和调查双方的隔离程度。这可能会降低回收率,但测谎检验证明,它可以提高真实度。笔者此前曾6次运用此种方法,回答的逻辑一致率都极高。此外,问卷中有意省略了虽重要却敏感的性行为问题,免得“问得越深,回答越不真实”。

在广州市区发送1182份,有效回收23.3%。海口发送971份,有效回收27.8%。桂林发送923份,有效回收37.5%。总回收率为29.0%,总样本891份。

在应答者中男性占56.6%,女性占43.4%。平均年龄为34.6岁,标准差10.6岁。其中在婚者占68.7%,单身者27.0%,未婚同居者4.3%。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者占17.3%,高中生31.8%,大专者25.0%,大学或更高者占25.9%。在阶层方面,工人占16.7%,职员33.7%,科级以上干部21.1%,专业人员15.0%,其他职业或无业的13.5%。显然,较年轻、社会层次较高的人,应答的积极性也更高些。

二、性交易的自报发生率

问卷中设置了想过、试过、做过这三类选择。由于“做过”是核心指标,因此设置了两种测谎措施。结果,在购买性交易机会方面,重复回答的一致率为98.1%,逻辑检验一致率为100%。在出售方面,两种检验的一致率都是95.5%,即只有一人谎答。对“做过”进行修正后,便可以得出本次样本中自报的性交易发生率(表1)。

这里需要说明,以下各类分析都是依据样本中的发生率。但是笔者在撰写传播面更广的通俗文章时,考虑到一般读者很容易把样本中的发生率误认为是总人口的发生率,容易夸大性交易

的概率,因此总是用回收率和抽样偏差进行再次修正,然后公布一些可以代表总人口的、最低限度的发生率数据。它们显然比本报告中的数据要低得多。

表 1 样本中性交易的自报发生率 (%)

行 为	城 市	想 过	试 过	做 过	合 计
购买	桂林	10.4	1.4	0.8	12.6
	广州	10.2	4.4	5.0	19.6
	海口	13.0	5.9	12.7	31.6
	合计:	11.1	3.7	5.7	20.5
出售	桂林	5.5	0.6	1.4	7.5
	广州	10.2	1.8	3.5	14.5
	海口	5.9	4.1	2.5	12.5
	合计:	7.1	2.0	2.4	11.5

在总样本中,有 1.6% 的人是既购买过又出售过,而且出售更容易带来购买(63.6%)而不是相反(26.9%)(显著度=0.0000)。

这些数据的含义是惊人的。

首先,本次调查并没有涵盖短期流动人口,而一般认为他们从事性交易的概率可能会高于常住人口和登记过的暂住人口。有一佐证:1992 年在广州市正规医院治疗过性病的人里,有 41.5% 是外地人,^① 还不包括那些回外地去看病者。但是据《广州市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外来人口只占 7.9%。两者相比较,总人口的性交易发生率至少应该再加一倍。

其次,即使考虑到抽样误差和应答率,性交易者的绝对人数也是十分惊人的:仅从买者来看,桂林约有 1300 人,广州约 9 万人,海口约 2 万人。如果这些人并非只买过一次,那么性交易的绝对数量就更惊人了。

此外,在各城市中,购买者与出售者的人数都不一致。这可能出于 3 种原因:一是一个人可以向多个人出售;二是出售者可能更多地属于短期流动人口,本调查无法涵盖;三是人们通常认为出售比购买更可耻,因此不愿承认。此外,3 城市的出售情况的差异并不是很大(显著度=0.0043),可能也是出于这 3 种原因。

需要强调的是,本文一切数据都是自愿报告的发生率,因此必然只是真实情况的最低限。

三、对性购买的相关分析

(由于本文旨在预警,因此以下的相关分析中,目标变量都是所有想过、试过和做过的人,即表 1 中的最右一栏的合计数。)

(一) 双因素分析

在所有 41 项指标中,可能购买与可能出售之间呈现最强烈的相关。可能购买者中有 41.8% 也可能出售,而可能出售者有 74.8% 也可能购买(卡方=204.4,显著度=0.0000)。这

^① 《性病防治资料汇编》,173 页,卫生部卫生防疫司印。

不仅说明买和卖的意愿很容易同时出现,而且说明卖的可能更容易诱发买的可能。

排在第二位的相关因素是性别。可能购买者有 90.2% 是男性,或者说男性中有 32.9% 可能购买,女性却只有 4.7% (卡方=105.2,DF=1,显著度=0.0000)。

排在第三位的是非专一性行为的动机。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都绝对不可以有非专一性行为的人,在根本没想过购买的人里占 45.7%,而在可能购买者中却只占 9.8% (卡方=108.2,DF=5,显著度=0.0000),这表明:非专一性性行为是买卖性交机会的客观基础。

接下来,人们的实践也证明了这一点。排在第四位的是:到目前为止,除了你的专偶(包括未婚同居的专一伴侣)之外,是否还跟别人性交过。这样做过的人里有 40.3% 的人可能购买性交机会,而没这样做过的人里只有 10.8% (卡方=103.4,DF=1,显著度=0.0000)。

排在第五位的是:可能购买者有 23.3% 的人认为自己很可能被传染上性病,而根本没想过购买的人里只有 2.0% (卡方=110.5,DF=2,显著度=0.0000)。这一方面说明政府的宣传已经使人们把买性与性病联系在一起,但另一方面也说明宣传的实效甚小,因为尽管明知自己得性病的风险很大,那些人却照样去想,去试,去做。

(二)全局分析

运用 AIC 分析,把所有 41 项指标都按其相关程度加以排序之后,便可以发现哪一类因素群与买性的可能具有更高的相关。

排在第 1 位的因素群是人们的实践。除了上述双因素分析中的第 1 位和第 4 位高相关因素外,在 1993 年中是否有过非专一性行为排在第 7 位;非专一伴侣是否减少排在第 8 位。

接下来是人们对非专一性行为的认识。除了前述第三位因素外,是否觉得专一性行为很没意思排在第 6 位;是否认为男人总是要不专一的,排在第 9 位;是否认为女人也是如此,排在第 11 位;是否觉得目前的专偶不甚可靠,排在第 10 位;婚外性行为是否有感情,排在第 15 位。

社会对买性行为的外部制约,共设置 6 项指标,其相关程度大体排列在第 13 位到第 22 位之间,形成第三类较高相关的因素群。

家庭、亲友、个人良心等 6 项内部制约指标,大体排在第 20 位到第 31 位之间,而且相差程度都比较小了。

性病的制约共 8 项,除性病风险之外,大体上排列在第 30 位前后,相关已经很小了。

8 项个人情况(除性别外),基本上排在最后,年龄、婚姻状况、外出时间等因素已不相关。

综观起来,全局分析提示我们:人们已有的行为所形成的惯性,对买性可能所发挥的作用要比观念的作用更大些。人们不仅是怎么想才怎么做,而且也是怎么做了就怎么想。这对目前的性道德教育是一个挑战。

目前社会对买性的制约呈现可悲的局面。阶层差异大多不复存在;性病的恐吓收效甚微;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首属群体,其内制约力量已剧减。

四、对性出售的相关分析

从双因素分析看,最高相关是性购买的情况,前边已讲过。第二位高相关是:在 1993 年当中性伴侣人数越是没有减少,就越倾向于性出售(卡方=89.2,显著度=0.0000)。排在第 3 位的是历史上的性伴侣人数(卡方=75.2,显著度=0.0000)。第 5 位是 1993 年中的性伴侣人数(卡方=65.4,显著度=0.0000)。第 8 位是有过“婚外恋”没有(卡方=44.3,显著度=0.0000)。因此从全局分析来看,性出售与性购买相似,当事者的实践都是第一重要的相关因素群。

接下来的情况略有不同。在性购买的相关分析中,排在第2位的因素群是当事人对非专一性行为的认识,但在性出售方面,第2位却是社会外部制约这个因素群。在双因素分析中,风险意识排在第4位,被发现的各种可能性分别排在第7位、第9位和第10位。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在可能出售者中,认为根本不会被发现或者发现了也不怕的人高达48.5%,而在根本没想过出售的人里只占17.0%(卡方=53.4,显著度=0.0000)。同样,如果加权平均计算一下人的认为被发现的可能性有多少种,那么根本不想出售的人把危险估计得很高,平均有2.5种被发现的可能;但是可能出售者却认为只有0.9种可能。两者相差2倍左右(卡方=59.4,显著度=0.0000)。

这恐怕也是一种可悲的局面。政府严打卖淫嫖娼所产生的震慑作用,基本上只对那些根本不想去做的人发挥作用。这表面看来也是一种抑制,但性市场的规模从来都是有一定限度的,不想做的人总是不想做,而想做人如果都不怕震慑,性市场照样会充分发育的。当然也应该看到,由于人们习惯上认为卖淫比买淫更可耻,更容易被处罚(前些年一直是重惩暗娼轻罚嫖客),因此社会对性出售的制约,显然比对性购买的制约更强大更有效一些。

其他方面的全局分析,结论跟对性购买的分析差不多。这说明买淫与卖淫的同质性很强。

五、简单预测

购买和出售都是性交易行为,把两种情况综合起来便可以得出表2的数据:

城市	想过	试过	做过	合计
桂林	13.0	1.2	2.0	16.2
广州	12.7	4.0	6.5	23.3
海口	13.7	6.7	13.0	33.3
合计	13.1	3.7	6.7	23.6

在表2中,做过者表示性交易的实际规模,想过者加上试过者则是潜在规模,合计数可以看作极限规模。由引可以得出第一种简单预测——考虑到抽样和应答率后,桂林市区人口中投入性交易者的最大限度为4.5%(绝对数为2万左右);广州市区是6.5%(绝对数在35万左右);海口市则则为9.3%(绝对数约为7.5万)。

用潜在规模去除以极限规模,就可以得出该城市性交易的发展余地(可能蔓延的程度)。从这个角度看,三城市的顺序就颠倒过来了:发展余地最小的是海口(61.3%),其次是广州(71.7%),而余地最大的恰恰是实际规模和极限规模都最小的桂林,余地高达87.7%。这种对发展余地的推算,就是本文的第二种简单预测。它提示我们:在那些风平浪静的而且最终也乱不到哪儿去的地区,性交易却有可能骤然地和剧烈地增长。

还有第三种简单预测,就是用性交易的实际规模除以已经抓获的嫖娼卖淫人员的人数,然后用这个“抓获率”来推测该地性交易规模的发展前景。由于本调查没有涵盖短期流动人口而公安部门的抓获数却涵盖了,也由于不允许发表各城市的精确抓获数,因此本文无法做出准确推断。如果可以把各城市公开发表的治安宣传材料中的抓获数,与常住和暂住人口中曾经有过性交易者的总数加以比较,那么这种不完全的抓获率只有2%到9%左右。正因如此,三城市的

样本中,相信暗娼几乎都被发现(且不论是否被抓获和被处罚)的人只占 9.7%,相信嫖客几乎都被发现的只有 3.7%。相反,有 42.8%和 63.1%的样本相信,暗娼或嫖客极少被发现或者全都没有被发现。在这种普遍心态中,潜含的性交易可能该有多大?因为违法者首先害怕的并不是被抓后判重刑,而是一去做就被抓。如果没有更高的抓获率来抑制,庞大的潜在规模就可能更多更快地实际投入性交易,风平浪静之地的可能性更大些。

六、判别预测

本次调查的数据全靠样本的自愿承认,因此仍不足以用真实情况来为特定社会的领导者做出预警。笔者运用判别分析的统计方法,制定出一个对于性交易行为的判别模型,完全不必直接询问被调查者是否有过性交易,就可以判定她(他)是否确实有过。运用这一模型再次调查,不仅可以发现最接近于实况的发生率,而且可以减少题量,可以避免直接询问敏感问题,从而提高应答率和真实程度。

数据经量化后,当 F 值=3 时,经过逐步判别,求出买性者的函数(系数省略),结果原有的 71 个变量只剩下常数项和 20 个变量:第 3、8、9、11、14、18、30、39、41、42、43、47、49、51、58、62、64、66、70、71。代入后,判别正确率为 94.84%。

卖性者的判别函数中只剩常数项和 11 个变量:第 4、11、24、30、41、42、47、53、58、62、71。代入后,判别正确率为 96.67%。

上述变量的名称是:3=性别,4=年龄,8=外出天数,9=不专一动机,11=其可能,14=配偶能否发现;18=亲友能否发现,24=最怕谁发现,30=评价男人的“花心”,39=评价卖淫目的,41=嫖客安全度,42=暗娼安全度,43=性病自愈可能,47=接吻能否传播性病,49=爱抚能否传播,51=共浴传播,53=交谈传播,58=性病能否造成不育,62=性病能否致死,64=性病是否无害,66=最怕的危害,70=自己能否被传染,71=评价自己的抵抗力。

七、预警标准

经判别调查,发现最接近于实况的性交易发生率后,便可运用如下分级的报警标准。

初级警报——发生率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中级警报——增幅超过全国抓获数的增幅,例如 1990 年全国抓获 13.7 万人次,1992 年 20.2 万,1993 年 24.6 万。^①

高级警报——发生率达到 1917 年旧上海的总人口的 0.73%。^②

危急警报——发生率达到 1949 年旧天津总人口的 2%左右。^③

关于预警标准,可以参照表 2 的数据制定:

初级预警——想过投入性交易者超过总人口的 3.6%(样本的 13%)。

中级预警——试过的人超过总人口的 0.3%。

高级预警——试过者超过总人口的 1.9%。

危急预警——想过和试过的人超过总人口的 5.7%。

当然,由于本调查涵盖城市较少,又缺失流动人口,可能并未反映出最高发生率,因此可以依据更广泛的调查数据,来制定更加即时化和普遍化的预警标准。

责任编辑:谭 深

① 国务院研究室:《警惕艾滋病》,新华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9 页。已据公安部数字修订。

② ③ 彦欣编:《卖淫嫖娼与社会控制》,朝华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8、83 页。